

中國醫藥大學「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中醫藥研究獎學金辦法」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校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校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：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為宏揚中國固有醫藥學術，使中醫藥為人類維護健康提供最大之服務，特捐新台幣參佰萬元整，成立「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中醫藥研究獎學金」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，鼓勵本校從事中醫藥研究之中醫學院及藥學院學生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聘任委員九名組成之，每屆聘期二年，包括中醫學院院長、中醫系系主任、學士後中醫系系主任、藥學院院長、藥學系系主任，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系主任及未擔任行政職教師中醫學院、藥學院各一名，另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指派一名，開會時由委員會推派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主持會議。本獎學金審查發放均由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會計室設專戶存入銀行。

第四條：每年在基金孳息項下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為標準，不足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時，由京都念慈菴總廠補足，支付獎學金及行政經費。其餘孳息列入基金，以利保值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自七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，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1. 中醫學院及藥學院從事中醫藥研究之博士班學生至多五名，以上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2. 中醫學院及藥學院從事中醫藥研究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至多九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第六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就讀本校中醫學院及藥學院之學生。
2. 上學年全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須從事中醫藥研究，並有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書。
4. 博士班學生需提交其發表中醫藥研究相關之 SCI 期刊論文。
5. 研究成果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七條：應繳證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。
3. 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書。
4. 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
5.研究成果(含論文抽印本、研討會論文集摘要...)

第八條：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應將各種資料暨印領清冊、相片函送香港京都念慈菴總廠有限公司覆核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實施。